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3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5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3 元 / 股。

竞业达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竞业达”股票 1,06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发行缴款环节等方面内容，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6,630,173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16,345,147,500 股，配号总数为 232,690,295 个，配售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为 00023269029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975.95731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3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04993509%，有效申购倍数为 4,878.20325 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54 号深业中心 308 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特别提示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2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9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04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45,000股，占发行总量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084,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71,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8,855,00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5.41元/股，蓝特光学于2020年9月1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蓝特光学”A股7,771,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的重要情况，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9月1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9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99,1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4,097,34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79063%。配号总数为68,194,694，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8,194,6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87.7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885,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198,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56,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1859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1日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2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435股，占发行总量的5.18%。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3,863,56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11%；网上发行数量为5,1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89%。

根据《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08.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896,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67,065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96,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8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76595%。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思瑞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思瑞浦专项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9月8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0年9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5.71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3.14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投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海通创投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600,0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15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投缴款原路径退回。

思瑞浦专项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2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5,050.00万元。思瑞浦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5,075.25万元，共获配436,435股。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9月1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9,426,000.00	0	24
2	富诚海富通思瑞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6,435	50,499,893.85	252,499.47	12
合计		1,036,435	119,925,893.85	252,499.47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思瑞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252, 3252
末“5”位数	73451, 85951, 98451, 60951, 48451, 35951, 23451, 10951, 66668
末“6”位数	493685, 693685, 893685, 293685, 093685, 593339, 093339
末“7”位数	5938614, 7938614, 9938614, 3938614, 1938614, 5729663
末“8”位数	31699121, 23565740, 20690035, 0999612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99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思瑞浦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9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3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741,0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208,310	69.40%	8,618,701	72.02%	0.07132856%
B类投资者	3,270	0.19%	23,315	0.19%	0.07129969%
C类投资者	529,500	30.41%	3,325,049	27.78%	0.06279602%
合计	1,741,080	100.00%	11,967,065	100.00%	0.0687335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87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发行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克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860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爱克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89”。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7.97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3,9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95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788.50 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11.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根据《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834.59829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0%（78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08.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91.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17303750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888,52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8,312,016.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47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40,533.7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08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1,777,4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2,010,426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6,476 股，包销金额为 740,533.72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07%。

2020 年 9 月 11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3417、010-66553415

联系邮箱：dxzq_ipo@163.com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4.8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7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330.9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 1,553.9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周一）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 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查询，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138；0000000139；0000000140）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37 元/股，预留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262；0000000263；0000000264）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0 元/股。

表决结果：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陈茂善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部件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不超过 3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及职责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邹高峰不再任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工作调整，邹高峰先生不再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一）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 为每股派息额；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

（二）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4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派发每 10 股 0. 3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股息。根据公司计划，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刊发和润分配实施公告，并以 9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9 月 21 日为除权除息日。

（三）根据上述规则，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含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

（期权代码：0000000138;0000000139;0000000140）

P=P0-V =19.40 元/股-0.03 元/股=19.37 元/股。

注：P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19.40 元/股）；V 为每股派息额（0.03 元/股）；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19.37 元/股）。

（2）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

（期权代码：0000000262;0000000263;0000000264）

P=P0-V =10.13 元/股-0.03 元/股=10.10 元/股。

注：P0 为调整前行权价格（10.13 元/股）；V 为每股派息额（0.03 元/股）；P 为调整后行权价格（10.10 元/股）。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本次调整事项情况属实，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分配〔2006〕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171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一致同意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三）律师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0 年 9 月 10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4 人，实际表决董事 14 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鲁伟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流动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自监管部门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 10 亿元人民币的流动性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本事项尚需经监管部门审批。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